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7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16	孙林
2	00*****81	朱新武
3	00*****68	吴亚峰
4	00*****87	周焕军
5	00*****13	王冰
6	00*****67	赵苓
7	00*****48	邬谷香
8	00*****75	张建芳
9	00*****19	狄爱玲
10	00*****81	李瑶
11	01*****41	李城峰
12	01*****92	苏永明
13	01*****90	黄自杰
14	01*****98	苏秀清
15	01*****11	苏翠清
16	01*****01	刘书梅
17	01*****02	张艳杰
18	01*****51	苏锦柱
19	01*****90	苏彩清
20	01*****26	苏江洪
21	01*****02	苏智明
22	01*****36	苏啟皓
23	01*****38	苗志国
24	01*****63	苏日明
25	01*****04	陆明辉
26	01*****97	张万军
27	01*****99	包图木勒
28	01*****78	夏有胜
29	01*****09	曹新成
30	01*****55	陈晓梅

31	01*****95	邹庆超
32	01*****63	苏日明
33	08*****41	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34	08*****94	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
35	08*****72	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
36	08*****25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办法

- 1、地 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、三楼
- 2、联系人：朱新武 王优
- 3、电 话：0755—25798819
- 4、传 真：0755—2563187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7 月 10 日